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烟会发〔2019〕11号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性集体协商集中  
要约暨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市级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单位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等四部门《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性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暨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望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各县

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在 3 月底前，共同组织一个或数个场地，集中进行签约。

各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于 1 月 25 日前，将第一季度可以依法进行签约的企业数量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2 月 25 日前，将集中签订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集中要约”行动开展情况，做好图片、影像等资料的收集工作，于 3 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电话：6896701，邮箱 ytgonghui\_bz@163.com。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鲁会〔2019〕3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性集体协商  
集中要约暨集中签订“1+3”  
集体合同活动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深化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开展 2019 年全省性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暨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活动（“1+3”指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集

体合同，以下简称“集中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依法签订集体合同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贯彻实施，确保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和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高职工获得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协商。各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协商要按照《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协商的主体、协商的程序和集体合同内容合法，将集体协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坚持利益兼顾。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职工工资、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各项权益得到保障，企业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有序。

——坚持多方联动。切实把集中活动重心放在基层，注重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搞好全程跟踪服务，形成企业主动作为、三方指导服务到位的良性互动局面。

——坚持协商实效。把提升集体协商质量贯穿于深化集体协商工作全过程，不断增强集体合同实效。

#### **四、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集中要约，并将企业集中起来续订集体合同，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营造集体协商工作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集体协商质量，不断完善“党政主导、三方共促、工会力推、各方配合、企业和职工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 **五、组织实施**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联合部署。各市、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人社、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配合本级总工会做好具体组织实施。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列支该项活动预算，用于工作宣传、集中签订集体合同场地费等相关费用，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六、实施步骤**

2019年1—3月份。

（一）宣传摸底。2019年1月底前完成。各级协调劳动关

系三方重点宣传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集体协商签订“1+3”集体合同的方法步骤等内容,同时做好集体合同在第一季度到期的和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数量的摸底工作,并于1月28日前将摸底情况报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省总工会向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二)初步协商。2019年2月底前完成。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指导下,企业行政方和职工方依法启动集体协商工作,就签订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集体合同达成共识。2月28日前,各市要将本级和各县(市、区)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参加企业数量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和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三)集中签约。2019年3月初开始至3月底结束。各市、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共同组织集体合同在第一季度到期的和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集中到一个或数个场地,由企业行政方和职工方共同签订“1+3”集体合同。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将按照全市报送的集中签订“1+3”集体合同的计划,派相关人员到现场督导。

## 七、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对集中活动的组织领导,进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投入到位，务求集中活动取得实效。省产业工会要加强与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的协调配合，推动产业内部企业和行业做好集体协商工作。

二是做好指导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各方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合力。通过联合发文、联合调研、联合培训推进和指导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推进集中活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要发挥专业优势，全程参与企业集体协商工作和集中活动，在宣传引导、协商指导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各市、县（市、区）总工会要将专职指导员集中活动期间的履职情况纳入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开展集体协商对于化解矛盾、促进发展、实现双赢的重要意义。把集体协商典型作为重点内容，全面总结、深入报道协商过程、具体做法和创新举措；聚焦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疑虑或担心，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引导，集中宣传开展集体协商的政策主张、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充分发动组织，引导更多企业、行业和区域参与到集中活动中来。

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联系人：

省总工会：孙健，电话：0531-86025043，邮箱：sdghbzb@163.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郭赛，电话：0531-86198033，  
邮箱 sdldgx@126.com；

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王文波，电话：  
0531-88825771，邮箱：sdqlhyb@126.com；

省工商业联合会：刘从善，电话：0531-86097951，邮  
箱：sd86097951@163.com。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月16日



